

扩大启运港退税试点

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（以下称启运港）启运报关出口，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，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指定口岸（以下称经停港），自启运地口岸（以下称离境港）离境的集装箱货物，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。

政策适用范围内的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。

对从经停港报关出口、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途中加装的集装箱货物，符合前款规定的运输方式、离境地点要求的，以经停港作为货物的启运港，也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。

依据文件

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（财税〔2023〕8号）.pdf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5 号.pdf